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自願公告

未來數據集團建議推出基於國畫《浩氣長流》的數字收藏品

本公告乃由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未來數據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該等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史詩級巨幅國畫《浩氣長流》的創作者及管理團隊(統稱「許可方」)訂立兩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包括：

- 主要創作者代表：
 - (i) 畫家代表：江碧波、馬一丹及李犁；
 - (ii) 重慶陪都文化有限公司代表：王強及王土火；
- 管理團隊成員：韓平藻、牟群、韓子瑜及劉清風。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獲授獨家權利，以發行及推出基於《浩氣長流》的數字收藏品，目標為將其轉化為公開交易的**品牌數字資產**。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許可方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獨家責任：許可方已授予本公司全權處理《浩氣長流》數字收藏品的發行及推出。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費用；許可方毋須承擔任何相關開支。

估值：訂約雙方同意，許可方持有的權利當前估值為人民幣36,000,000元。數字收藏品將以此參考價格發行。最終價值將以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為準。

最低限額：倘估值報告釐定之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許可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數字收藏品的發行及推出。

推出後安排：成功推出後：

- 許可方須將於數字收藏品中所持之3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就餘下70%權益而言，許可方可：
 - o 於交易平台以市場出售方式將權益變現；
 - o 繼續持有數字收藏品；或
 - o 將其權益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逾一年計息，並可於到期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浩氣長流》

王康(1949–2020)率領逾50位中國藝術家組成團隊，共同創作史詩級巨幅國畫《浩氣長流》，主創人員包括江碧波、歐治渝、馬一丹、張春新、李犁、婁山、李育等人。《浩氣長流》畫於二零零五年，長逾1,000米，描繪了多達800多名中國人於中日戰爭期間抵抗的寫實面貌。此作品具有歷史根源、跨黨致敬之作，旨在通過生動的藝術敘事重燃對國家犧牲與英勇的回憶。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於文化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重要進展。透過與中國史詩級畫作《浩氣長流》的主要藝術家合作，本集團旨在(i)透過現代數碼形式保存及推廣中國歷史文化；(ii)擴大其在現實世界資產(RWA)行業的業務版圖；及(iii)探索數字收藏品及區塊鏈技術的創新應用。

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將支持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品牌創新及潛在長期收入增長。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義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段義澄女士及李承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